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1 樓
電話：(02)2219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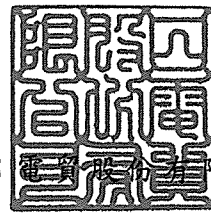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仁 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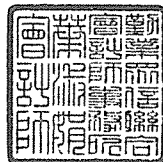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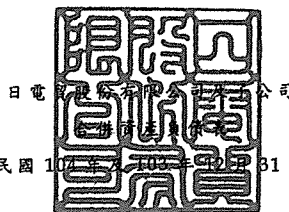
黃 毅 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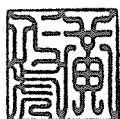
日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9,611	11	\$ 832,335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234,962	4	298,5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86,933	1	125,3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285,499	37	2,664,930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677,511	11	754,999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43	-	209	-
1300	存貨（附註十一）	1,392,772	22	1,490,730	21
1410	預付款項	13,640	-	25,9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5	-	2,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56,156	86	6,195,445	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9,571	1	39,5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674,826	11	560,52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38,288	-	44,797	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及二六）	51,411	1	51,41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459	-	2,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3,398	1	51,5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93	-	16,0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453	-	4,3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9,896	-	9,8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795	14	780,379	1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63,951	100	\$ 6,975,82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290,237	21	\$ 2,126,786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776	-	1,89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924	-	1,5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4,057	20	1,480,87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三）	213,721	3	222,6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6,336	1	51,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304	-	6,3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86,067	1	11,0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501	-	12,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7,923	46	3,914,859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433,615	7	77,4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289	-	16,6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6,270	1	27,0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89	-	4,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1,363	8	126,018	2
2XXX	負債總計	3,389,286	54	4,040,877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9,693	27	1,590,184	23
3200	資本公積	413,006	6	422,34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449	5	247,3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9	-	24,2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343	7	415,44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1,051	12	687,049	10
3400	其他權益	46,516	1	109,921	1
3500	庫藏股票	(59,54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0,725	45	2,809,49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3,940	1	125,452	2
3XXX	權益總計	2,874,665	46	2,934,947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263,951	100	\$ 6,975,8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 8,260,868	100	\$ 8,543,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一）	<u>7,105,458</u>	<u>86</u>	<u>7,313,64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155,410</u>	<u>14</u>	<u>1,229,80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56,167	6	507,956	6
6200	管理費用	<u>282,414</u>	<u>3</u>	<u>370,89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8,581</u>	<u>9</u>	<u>878,852</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416,829</u>	<u>5</u>	<u>350,95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5,898	1	55,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7	-	61,052	1
7050	財務成本	(<u>32,947</u>)	-	(<u>37,3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478</u>	<u>1</u>	<u>78,9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4,307	6	429,9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85,230</u>	<u>1</u>	<u>47,220</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077</u>	<u>5</u>	<u>382,69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009)	-	(\$ 8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41</u>	-	<u>38</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68)</u>	-	<u>(81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	-	2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63,599)</u>	<u>(1)</u>	<u>(82,41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3,798)</u>	<u>(1)</u>	<u>(58,11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3,766)</u>	<u>(1)</u>	<u>(58,9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5,311</u>	<u>4</u>	<u>\$ 323,767</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1,707	5	\$ 360,99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70</u>	-	<u>21,700</u>	-
		<u>\$ 379,077</u>	<u>5</u>	<u>\$ 382,697</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8,696	4	\$ 300,73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15</u>	-	<u>23,028</u>	-
		<u>\$ 305,311</u>	<u>4</u>	<u>\$ 323,76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23</u>		<u>\$ 2.33</u>	
9810	稀 釋	<u>\$ 2.21</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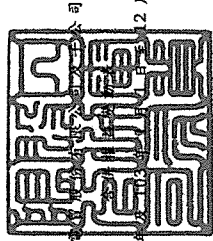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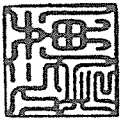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六及二七)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及二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20	\$ 7,632	\$ 159,516	\$ -	\$ 2,261,072	\$ 436,605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043)	-	-	(129,153)	(129,15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129,153)	-	-	(853)	(853)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	(154,984)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360,997	-	-	360,997	382,69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81)	(81,682)	-	(60,258)	(58,9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44,255	44,255
X1	受讓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31,967	-	1,950	-	377,583	(377,5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746)	-	-	-	(746)	(74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341	415,441	77,834	-	2,809,495	125,45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100)	-	-	(238,528)	(238,52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238,528)	-	-	(8,663)	(8,663)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79,509)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371,707	-	-	371,707	379,07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668)	35	-	(73,011)	(73,76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35)	-	181	-	(9,397)	(58,86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59,541)	(59,541)	(59,54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3,006	\$ 423,343	\$ 14,213	(\$ 59,541)	\$ 2,800,725	\$ 73,940
				\$ 1,669,693	\$ 283,449	\$ 32,303		\$ 2,874,665	\$ 2,874,665



董事長：黃仁虎



總經理人：張世傑



會計主管：黃雅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4,307	\$ 429,9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98	13,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708	2,08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66	119,4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	2,879	1,897
A20900	財務成本	32,947	37,365
A21200	利息收入	(9,587)	(8,916)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8)	(26,0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75)	(1,0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83)
A232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3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1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9,490	7,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7,300	(20,880)
A31150	應收帳款	374,883	(736,8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020	24,1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462
A31200	存 貨	77,848	(466,253)
A31230	預付款項	12,320	5,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9)	7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9	(3,336)
A32130	應付票據	359	(31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343)	298,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45)	52,462
A32200	負債準備	(5,047)	4,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4)	5,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3)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7,683	(256,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0	9,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68)	(39,1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77)	(47,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1,858</u>	<u>(333,45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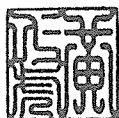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8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61)	33,6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80)	(3,4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	2,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1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883)	(7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5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68	26,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324)	60,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24,832	9,973,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61,381)	(9,396,73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4,9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2,2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67)	(11,0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7	184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38,528)	(129,1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54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663)	(853)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9,865)	359,913
DDDD	匯率變動數	6,607	5,8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2,724)	92,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335	739,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611	\$ 832,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1 月 4 日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 3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參閱附註三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差異及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

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參閱附註十四及三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更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詳附註十三。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1	\$ 1,9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7,625	607,14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30,335</u>	<u>223,260</u>
	<u>\$659,611</u>	<u>\$832,33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4,776</u>	<u>\$ 1,89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8	USD400/NTD12,99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	USD800/NTD25,98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5	USD200/NTD6,4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5	USD150/NTD4,85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9	USD600/NTD19,64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0	USD250/NTD8,09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7	USD600/NTD19,74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7	USD200/NTD6,47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7	USD650/NTD21,0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9	USD650/NTD21,0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9	USD500/NTD16,1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9	USD900/NTD29,11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9	USD450/NTD14,68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23	USD400/NTD13,04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08	USD550/NTD17,9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08	USD450/NTD14,7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6	USD400/NTD13,05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6	USD430/NTD14,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7	USD850/NTD27,75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22	USD300/NTD9,79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29	USD450/NTD14,68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11	USD550/NTD17,99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12	USD550/NTD17,94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20	USD800/NTD26,24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9	USD1,000/NTD31,19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0	USD300/NTD9,4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2	USD700/NTD21,9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13	USD800/NTD25,0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13	USD500/NTD15,7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10	USD800/NTD25,02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16	USD800/NTD25,2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4.10	USD800/NTD25,12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4.14	USD800/NTD25,36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221,949	\$221,949
評價調整	<u>13,013</u>	<u>76,612</u>
	<u>\$234,962</u>	<u>\$298,56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9,571</u>	<u>\$ 39,57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9,571</u>	<u>\$ 39,57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投資立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 14.13% 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出售天俊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 93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744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7,472	\$ 125,937
減：備抵呆帳	(<u>539</u>)	(<u>587</u>)
	<u>\$ 86,933</u>	<u>\$ 125,3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427,785	\$ 2,805,825
減：備抵呆帳	(<u>142,286</u>)	(<u>140,895</u>)
	<u>\$ 2,285,499</u>	<u>\$ 2,664,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受限制資產	\$ 340,500	\$ 635,615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226,348	31,69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5,936	63,71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5,130	16,220
其他	9,597	7,751
	<u>\$ 677,511</u>	<u>\$ 754,99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582,466	\$ 1,969,754
91 至 180 天	708,623	775,636
181 至 270 天	5,457	48,695
271 至 360 天	4,909	3,037
1 至 2 年	119,778	8,001
2 年以上	6,552	702
	<u>\$ 2,427,785</u>	<u>\$ 2,805,8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40,425</u>	<u>\$ 51,8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60	\$ 21,960
加：合併取得	-	206	2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7,600	2,435	120,0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39)	(5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47)	(547)
淨兌換差額	-	367	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600	23,882	141,4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217	7,2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85)	(1,18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451)	(4,451)
淨兌換差額	-	(238)	(2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600</u>	<u>\$ 25,225</u>	<u>\$ 142,82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年 底 讓 售 金 額 (註)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註)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年 底 額 度
104 年度							
遠東銀行	\$ 88,531	\$ 1,393,150	\$ 1,274,065	\$ 207,616	\$ 23,499	1.51~1.72	\$ 1,663,000
彰化銀行	8,179	191,901	160,151	39,929	-	-	116,529
台新銀行	707	74,995	75,691	11	-	-	200,000
永豐銀行	-	187,867	187,867	-	-	-	-
新光銀行	-	5,360	5,360	-	-	-	-
日盛銀行	-	861	861	-	-	-	-
合 計	<u>\$ 97,417</u>	<u>\$ 1,854,134</u>	<u>\$ 1,703,995</u>	<u>\$ 247,556</u>	<u>\$ 23,499</u>		
評價後合計	<u>\$ 102,747</u>			<u>\$ 250,083</u>	<u>\$ 23,735</u>		
103 年度							
遠東銀行	\$ 378,741	\$ 1,007,318	\$ 1,297,528	\$ 88,531	\$ 67,195	1.65~2.10	\$ 2,312,300
台新銀行	915	181,836	182,044	707	-	-	200,000
永豐銀行	61,338	158,611	219,949	-	-	-	262,375
台灣工銀	19,984	10,383	30,367	-	-	-	-
新光銀行	-	19,796	19,796	-	-	-	25,320
日盛銀行	1,367	2,839	4,206	-	-	-	10,000
安泰銀行	-	82,294	82,294	-	-	-	80,000
彰化銀行	-	122,171	113,992	8,179	-	-	112,358
合 計	<u>\$ 462,345</u>	<u>\$ 1,585,248</u>	<u>\$ 1,950,176</u>	<u>\$ 97,417</u>	<u>\$ 67,195</u>		
評價後合計	<u>\$ 465,442</u>			<u>\$ 102,747</u>	<u>\$ 71,048</u>		

註：已讓售未預支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受 限制資產）	<u>\$ 4,924</u>	<u>\$ 23,738</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其他應收款，參閱附註三

二。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336,916	\$ 1,420,572
在途存貨	55,856	70,158
	<u>\$ 1,392,772</u>	<u>\$ 1,490,73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05,458 仟元及 7,313,64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9,490 仟元及 7,93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5.31	94.77	註五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9.34	95.44	註二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註一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註一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巨馳公司)	62.31	62.31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上海公司)	100.00	100.00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公司)	100.00	76.06	註四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00	註一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00	註一及 三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AES-BVI 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AES-SAMOA 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AES-BVI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力垣香港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 易業務	-	23.94	註四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垣香港公司)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 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為提高集團營運效率，進行組織重組及扁平化，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9日以414,502仟元及104年6月16日以383,887仟元向力垣公司取得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註二：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於103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14,367仟股，受讓力垣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力垣公司普通股共計22,986仟股，以力垣公司普通股1股交換本公司普通股0.625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103年10月13日，交換後本公司對力垣公司持股比例為95.44%。另本公司於104年6月以56,846仟元買入力垣公司部分股份，故對力垣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99.34%。

註三：力垣公司於103年5月現金增資健略公司225,000仟元。

註四：AES-BVI公司於103年10月現金增資力垣香港公司46,855仟元(港幣11,968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23.94%，故力垣公司對力垣香港公司持股降至76.06%。另力垣公司於104年10月以8,367仟元(美元258仟元)向AES-BVI公司取得力垣香港公司23.94%股權，故對力垣香港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100.00%。

註五：本公司於104年9月以2,015仟元買入仕野公司部分股份，故對仕野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95.31%。

註六：力垣公司於104年9月以3,252仟元(美元100仟元)投資設立AES-SAMOA公司，取得100.00%股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116	\$ 270,336	\$ 39,541	\$ 808	\$ 635,801
增 添	-	-	3,217	253	3,470
處分／除列	-	-	(6,559)	-	(6,55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23	-	323
重 分 類	-	(25,492)	1,072	(1,072)	(25,492)
淨兌換差額	-	2,356	340	11	2,70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116</u>	<u>\$ 247,200</u>	<u>\$ 37,934</u>	<u>\$ -</u>	<u>\$ 610,250</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476	\$ 24,814	\$ -	\$ 44,290
折舊費用	-	6,561	6,012	-	12,573
處分／除列	-	-	(6,013)	-	(6,01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30	-	130
重 分 類	-	(1,558)	-	-	(1,558)
淨兌換差額	-	182	125	-	30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661</u>	<u>\$ 25,068</u>	<u>\$ -</u>	<u>\$ 49,7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116</u>	<u>\$ 222,539</u>	<u>\$ 12,866</u>	<u>\$ -</u>	<u>\$ 560,52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116	\$ 247,200	\$ 37,934	\$ -	\$ 610,250
增 添	2,299	8,947	5,172	107,662	124,080
處分／除列	-	-	(22,117)	-	(22,117)
重 分 類	95,729	6,870	9,678	(107,662)	4,615
淨兌換差額	-	(1,382)	(51)	-	(1,4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144</u>	<u>\$ 261,635</u>	<u>\$ 30,616</u>	<u>\$ -</u>	<u>\$ 715,39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661	\$ 25,068	\$ -	\$ 49,729
折舊費用	-	6,578	6,508	-	13,086
處分／除列	-	-	(21,861)	-	(21,861)
重 分 類	-	(239)	-	-	(239)
淨兌換差額	-	(126)	(20)	-	(1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874</u>	<u>\$ 9,695</u>	<u>\$ -</u>	<u>\$ 40,5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3,144</u>	<u>\$ 230,761</u>	<u>\$ 20,921</u>	<u>\$ -</u>	<u>\$ 674,8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土地及建物，購買總價款 1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過戶事宜。

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進貨付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64
重 分 類	25,492
淨兌換差額	<u>8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646</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
折舊費用	1,012
重 分 類	1,558
淨兌換差額	<u>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79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46
重 分 類	(4,615)
淨兌換差額	(<u>5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3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9
折舊費用	1,212
重 分 類	239
淨兌換差額	(<u>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8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置於中華民國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收益法；置於中國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中華民國</u>		
公允價值	<u>\$ 24,556</u>	<u>\$ 24,697</u>
<u>中國地區</u>		
公允價值	<u>\$ 27,364</u>	<u>\$ 26,23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抵押作為進貨付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411	\$ 15,97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u>-</u>	<u>35,437</u>
年底餘額	<u>\$ 51,411</u>	<u>\$ 51,411</u>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巨馳公司	\$ 35,437	\$ 35,437
力垣公司	13,122	13,122
仕野公司	<u>2,852</u>	<u>2,852</u>
	<u>\$ 51,411</u>	<u>\$ 51,411</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損跡象。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金 額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14
增 添	777
除 列	(1,0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534
淨兌換差額	<u>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40
攤銷費用		2,088
除 列	(	1,0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15
淨兌換差額		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5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28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3
增 添		1,883
除 列	(	5,322)
淨兌換差額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35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8
攤銷費用		1,708
除 列	(	5,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8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45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	---------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290,237</u>	<u>\$ 2,126,786</u>

信用借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8985%~1.7145% 及 1.0677%~1.910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抵押借款</u>		
華南銀行	\$300,000	\$ -
彰化銀行	<u>77,467</u>	<u>88,533</u>
	377,467	88,5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6,067</u>)	(<u>11,067</u>)
	291,400	77,466
<u>聯貸借款</u>		
銀行聯貸借款	<u>142,215</u>	-
	<u>\$433,615</u>	<u>\$ 77,466</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6300%~1.8756% 及 1.9900%。

本公司於華南銀行之抵押借款，自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每月付息。另自第 13 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力垣公司於彰化銀行之抵押借款，自 96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分 180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本公司、力垣公司、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已動用 142,215 仟元，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104 年 12 月 4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2. 授信額度：甲項授信—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20,000 仟美元整，得循環動用。
3. 財務承諾：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維持在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維持在 190%（含）以下、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 2,500,000 仟元（含）以上。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83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924</u>	<u>715</u>
	<u>\$ 1,924</u>	<u>\$ 1,54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44,057</u>	<u>\$ 1,480,878</u>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485	\$120,624
應付進銷貨費用	21,064	20,479
應付佣金	13,523	46,714
應付休假給付	8,057	7,403
應付利息	1,632	2,053
其 他	<u>32,960</u>	<u>25,360</u>
	<u>\$213,721</u>	<u>\$222,63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636	\$ 10,449
其 他	<u>2,865</u>	<u>1,998</u>
	<u>\$ 9,501</u>	<u>\$ 12,447</u>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銷貨折讓	<u>\$ 1,304</u>	<u>\$ 6,35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仕野公司、巨馳公司、力垣公司、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日電貿深圳、日電貿上海、日電貿蘇州、力垣香港及合順深圳之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仕野公司、巨馳公司及力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仕野公司、巨馳公司及力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分別來函同意力垣公司自 101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11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628	\$ 6,059	\$ 6,495	\$ 6,732	\$45,348	\$ 4,978	\$ 5,592	\$ 5,6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68)	(5,473)	(4,671)	(9,185)	(19,463)	(5,189)	(4,462)	(9,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33,860</u>	<u>\$ 586</u>	<u>\$ 1,824</u>	<u>(\$ 2,453)</u>	<u>\$25,885</u>	<u>(\$ 211)</u>	<u>\$ 1,130</u>	<u>(\$ 4,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41,953	(\$ 16,666)	\$ 25,287	\$ 8,212	(\$ 4,888)	\$ 3,324	\$ 5,920	(\$ 4,254)	\$ 1,666	\$ 5,465	(\$ 9,539)	(\$ 4,074)
服務成本	-	-	-	-	-	-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1,107	-	1,107	63	-	63	-	-	-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3,167)	-	(3,167)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	787	(324)	463	154	(93)	61	111	(81)	30	102	(179)	(77)
認列於損益	1,894	(324)	1,570	(2,950)	(93)	(3,043)	111	(81)	30	102	(179)	(77)
再衡量數	-	-	-	-	-	-	-	-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	(9)	(9)	-	(31)	(31)	-	(47)	(47)
精算(利益)損失	-	-	-	-	-	-	-	-	-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86	-	1,386	154	-	154	-	-	-	302	-	302
精算(利益)損失	-	-	-	(145)	-	(145)	(178)	-	(178)	(121)	-	(121)
—財務假設變動	-	-	-	-	-	-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	115	-	115	(293)	-	(293)	(261)	-	(261)	(75)	-	(75)
—經驗調整	1,501	15	1,516	(284)	(9)	(293)	(439)	(31)	(470)	106	(47)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88)	(2,488)	-	(199)	(199)	-	(96)	(96)	(67)	67	-
雇主提撥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5,348	(19,463)	25,885	4,978	(5,189)	(211)	5,592	(4,462)	1,130	5,606	(9,698)	(4,092)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司公		
	淨確定福利			淨確定福利			淨確定福利			淨確定福利			淨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068	\$ -	\$ 1,068	\$ 63	\$ -	\$ 63	\$ -	\$ -	\$ -	\$ 332	\$ -	\$ 332			
利息費用(收入)	850	(376)	474	99	(105)	(6)	105	(85)	20	112	(194)	(82)			
認列於損益	1,918	(376)	1,542	162	(105)	57	105	(85)	20	444	(194)	2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	(19)	(19)	-	(34)	(34)	-	(69)	(69)			
精算(利益)損失															
一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50	-	1,550	136	-	136	144	-	144	494	-	494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707	-	1,707	306	-	306	285	-	285	540	-	540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5,704	-	5,704	477	-	477	369	-	369	424	-	4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61	(5)	8,956	919	(19)	900	798	(34)	764	1,458	(69)	1,389			
雇主提撥	-	(2,211)	(2,211)	-	(160)	(160)	-	(90)	(90)	-	-	-			
福利支付	(13,599)	13,287	(312)	-	-	-	-	-	-	(776)	77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628	(\$ 8,768)	\$ 33,860	\$ 6,059	(\$ 5,473)	\$ 586	\$ 6,495	(\$ 4,671)	\$ 1,824	\$ 6,732	(\$ 9,185)	(\$ 2,4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折現率	1.500%	1.625%	1.500%	1.750%	1.875%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2.750%	3.000%	3.000%	3.000%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85)	(\$ 208)	(\$ 194)	(\$ 294)
減少 0.25%	\$ 1,232	\$ 217	\$ 202	\$ 3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92	\$ 211	\$ 195	\$ 301
減少 0.25%	(\$ 1,153)	(\$ 203)	(\$ 189)	(\$ 2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本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力垣公司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80	\$ 80	\$ 77	\$ -	\$ 1,201	\$ 116	\$ 75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 年	14.0 年	12.2 年	17.8 年	9.0 年	14.6 年	12.8 年	18.0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18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1,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6,969	159,018
已發行股本	\$ 1,669,693	\$ 1,590,1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所保留之股本計 1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14,3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受讓力垣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力垣公司普通股共計 22,986 仟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股本為 1,590,184 仟元。上述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3 日

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76,386	\$276,386
公司債轉換溢額	111,200	111,200
庫藏股票交易	13,145	13,1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43	12,878
合併溢額	289	289
其 他	<u>3,814</u>	<u>3,814</u>
	408,377	417,7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629</u>	<u>4,629</u>
	<u>\$413,006</u>	<u>\$422,34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至 100%，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100	\$ 32,043		
現金股利	238,528	129,153	\$ 1.5	\$ 1.0
股票股利	79,509	154,984	0.5	1.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171	
現金股利	328,939	\$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4,259</u>	<u>\$ 24,259</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4,2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2,087	\$ 7,6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	22,505
實際取得子公司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81	1,950
年底餘額	<u>\$ 32,303</u>	<u>\$ 32,08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7,834	\$159,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378)	(81,682)
實際取得子公司所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43)	-
年底餘額	<u>\$ 14,213</u>	<u>\$ 77,83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5,452	\$436,6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370	21,7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	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221)	(7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61)	202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61	6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663)	(853)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49,464)	(377,583)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44,255
年底餘額	<u>\$ 73,940</u>	<u>\$125,452</u>

(七)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2,5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0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9 月 1 日決議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共計 2,500 仟股，成本為 59,54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913	\$ 2,327
利息收入	9,587	8,916
股利收入	22,068	26,012
其 他	<u>21,330</u>	<u>18,023</u>
	<u>\$ 55,898</u>	<u>\$ 55,2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437	\$ 56,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879)	(1,8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2)	(1,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75	1,093
處分投資淨益	-	14,1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1)
其他	(4,394)	(4,606)
	<u>\$ 24,527</u>	<u>\$ 61,05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944	\$ 37,362
押金設算息	3	3
	<u>\$ 32,947</u>	<u>\$ 37,3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86	\$ 12,573
投資性不動產	1,212	1,012
其他無形資產	1,708	2,088
	<u>\$ 16,006</u>	<u>\$ 15,6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086	\$ 12,5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	1,012
	<u>\$ 14,298</u>	<u>\$ 13,5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08</u>	<u>\$ 2,08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65,447</u>	<u>\$361,30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5,335	13,744
確定福利計畫	<u>1,869</u>	(<u>1,564</u>)
	<u>17,204</u>	<u>12,180</u>
其他員工福利	<u>41,576</u>	<u>38,093</u>
	<u>\$424,227</u>	<u>\$411,5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4,227</u>	<u>\$411,58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5,9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6,498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2,22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666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5,992	\$ -	\$ 23,070	\$ -
董監酬勞	6,498	-	5,768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111	\$ 77,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8	2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1	3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337	-
	<u>97,377</u>	<u>77,9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89)	(34,6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2	3,917
	<u>(12,147)</u>	<u>(30,7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230</u>	<u>\$ 47,2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64,307</u>	<u>\$429,9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009	\$ 77,90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20	(1,332)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566)	2,455
免稅所得	(3,732)	(8,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78	24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33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32	(17,0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41)	(1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51	\$ 35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42</u>	<u>3,9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230</u>	<u>\$ 47,2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 -	(\$ 152)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152)</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41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041</u>	<u>\$ 38</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3</u>	<u>\$ 2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336</u>	<u>\$ 51,252</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17,487	\$ 332	\$ -	\$ 17,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4,506	(6)	-	14,5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83	136	2,009	6,528
存貨跌價損失	4,207	3,756	-	7,963
應付休假給付	1,080	164	-	1,24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2	108	-	4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9)	-	-
遠匯評價損失	-	812	-	812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22	-	222
職工福利	-	163	-	163
	42,024	5,668	2,009	49,701
虧損扣抵	9,507	(5,810)	-	3,697
	<u>\$ 51,531</u>	<u>(\$ 142)</u>	<u>\$ 2,009</u>	<u>\$ 53,3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67	(\$ 5,792)	\$ -	\$ 3,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6,707	(6,382)	-	3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6	(115)	(32)	289
	<u>\$ 16,610</u>	<u>(\$ 12,289)</u>	<u>(\$ 32)</u>	<u>\$ 4,289</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收購子公司 (附註二六)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33	\$ -	(\$ 377)	\$ 27	\$ -	\$ -	\$ 4,383
存貨跌價損失	2,981	73	1,153	-	-	-	4,207
應付休假給付	957	29	94	-	-	-	1,080
備抵呆帳損失	406	-	17,081	-	-	-	17,4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2	-	140	-	-	-	342
職工福利	63	-	(6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	14,506	-	-	-	14,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9	-	-	-	19
股票發行成本	-	-	-	-	152	(152)	-
	9,342	102	32,553	27	152	(152)	42,024
虧損扣抵	-	4,444	5,063	-	-	-	9,507
	<u>\$ 9,342</u>	<u>\$ 4,546</u>	<u>\$ 37,616</u>	<u>\$ 27</u>	<u>\$ 152</u>	<u>(\$ 152)</u>	<u>\$ 51,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7,859	\$ -	(\$ 1,152)	\$ -	\$ -	\$ -	\$ 6,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6	28	8,003	-	-	-	9,4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4	-	(147)	(11)	-	-	436
	<u>\$ 9,889</u>	<u>\$ 28</u>	<u>\$ 6,704</u>	<u>(\$ 11)</u>	<u>\$ -</u>	<u>\$ -</u>	<u>\$ 16,610</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力垣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	\$ 5,267
巨馳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21,747	\$ 24,36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90,349	\$ 8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	\$ -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7	108年度
1,007	109年度
346	110年度
125	111年度
5,740	112年度
<u>\$ 7,395</u>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423,343</u>	<u>415,441</u>
	<u>\$423,343</u>	<u>\$415,441</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 24,429</u>	<u>\$ 24,292</u>
仕野公司	<u>\$ 3,968</u>	<u>\$ 2,916</u>
力垣公司	<u>\$ 21,925</u>	<u>\$ 43,737</u>
力禾公司	<u>\$ 24,998</u>	<u>\$ 8,417</u>
健略公司	<u>\$ 41,111</u>	<u>\$ 20,352</u>
巨馳公司	<u>\$ 361</u>	<u>\$ 361</u>
<u>盈餘分配適用 之稅額扣抵比率</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本公司	7.12%	17.93%
仕野公司	11.67%	19.90%
力垣公司	20.48%	20.71%
力禾公司	20.48%	8.57%
健略公司	20.48%	20.61%
巨馳公司	-	-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仕野公司、力垣公司、力禾公司、健略公司及巨馳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3</u>	<u>\$ 2.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1</u>	<u>\$ 2.3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4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 2.3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71,707</u>	<u>\$360,9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479	155,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u>1,582</u>	<u>1,5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061</u>	<u>156,7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3 日收購巨馳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巨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103年1月3日	62.31	<u>\$ 108,599</u>

仕野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6 日、102 年 4 月 16 日、102 年 7 月 23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投資取得巨馳公司 19.35%、14.71%、13.16% 及 15.09% 股權，累計持有 62.31% 股權，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合併公司收購巨馳公司係為增加未來營業收入及投資收益。

(二) 移轉對價

	巨 馳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09
先前已持有巨馳公司 47.22%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82,290</u>
	<u>\$ 108,599</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巨 馳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9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8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8,311
其他應收款	33,078
當期所得稅資產	79
存 貨	2,286
預付款項	1,781
其他流動資產	1,88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6
存出保證金	46
無形資產	51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7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10)
其他應付款	(1,458)
其他流動負債	(2,744)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巨 馳 公 司
移轉對價	\$ 108,599
加：非控制權益（巨馳公司之 37.69%所有權權益）	44,25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17,41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5,437</u>

收購巨馳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巨馳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3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30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59,988</u>
	<u>\$ 33,679</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月3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42,692</u>
本年度淨利	<u>\$ 4,56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2,692仟元及4,565仟元。103年1月1日至1月3日無重大營運交易產生。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 (一)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購買力垣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95.44%增加至99.34%。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力垣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 垣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6,84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47,43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
權益交易差額	<u>(\$ 9,591)</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u>(\$ 9,591)</u>
--------------------------------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購買仕野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94.77% 增加至 95.31%。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仕野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仕 野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1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2,02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3
權益交易差額	<u>\$ 256</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u>\$ 256</u>
--------------------------------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發行普通股受讓力垣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63.92% 增加至 95.44%。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力垣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 垣 公 司
股份發行市價	(\$ 362,75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377,58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
權益交易差額	<u>\$ 12,878</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u>\$ 12,878</u>
------------------------------------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355	\$ 30,043
1~5年	<u>23,335</u>	<u>57,402</u>
	<u>\$ 56,690</u>	<u>\$ 87,44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92	\$ 2,661
1~5年	<u>1,839</u>	<u>1,647</u>
	<u>\$ 5,431</u>	<u>\$ 4,30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34,962	\$ -	\$ -	\$ 234,96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9,571	59,571
	<u>\$ 234,962</u>	<u>\$ -</u>	<u>\$ 59,571</u>	<u>\$ 294,5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776</u>	<u>\$ -</u>	<u>\$ 4,77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98,561	\$ -	\$ -	\$ 298,56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571	39,571
	<u>\$ 298,561</u>	<u>\$ -</u>	<u>\$ 39,571</u>	<u>\$ 338,1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897</u>	<u>\$ -</u>	<u>\$ 1,897</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9,611	\$ 832,335
應收票據－淨額	86,933	125,350
應收帳款－淨額	2,285,499	2,664,930
其他應收款	677,511	754,999
存出保證金	15,493	16,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962	298,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71	39,5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776	1,89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290,237	2,126,786
應付票據	1,924	1,548
應付帳款	1,244,057	1,480,878
其他應付款	213,721	222,6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9,682	88,533
存入保證金	7,189	4,92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0,265)	(\$ 40,482)	\$ 1	(\$ 15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0,970	\$ 596,416
—金融負債	975,161	2,128,9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2,712	929,625
—金融負債	834,758	86,3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110 仟元及增加 4,21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2,350 仟元及 2,9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2,487	\$ 771,57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1,574	355,192	83,294	275,099	22,511
固定利率工具	493,199	483,778	-	-	-
	<u>\$1,077,260</u>	<u>\$1,610,540</u>	<u>\$ 83,294</u>	<u>\$ 275,099</u>	<u>\$ 22,51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5,285	\$ 600,776	\$ 118	\$ 34,699	\$ -
浮動利率工具	8,272	78,266	-	-	-
固定利率工具	486,711	1,565,221	6,325	48,647	34,205
	<u>\$1,340,268</u>	<u>\$2,244,263</u>	<u>\$ 6,443</u>	<u>\$ 83,346</u>	<u>\$ 34,20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04,266	\$ 289,317	\$ -	\$ -	\$ -
一流 出	(105,738)	(292,621)	-	-	-
	<u>(\$ 1,472)</u>	<u>(\$ 3,304)</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62,548	\$ 141,487	\$ -	\$ -	\$ -
一流 出	(63,372)	(142,560)	-	-	-
	<u>(\$ 824)</u>	<u>(\$ 1,073)</u>	<u>\$ -</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已於 103年10月起成為非關係 人）	\$ 1,478
關聯企業	\$ 14,80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進 貨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已於 103年10月起成為非關係 人）	\$ 90
關聯企業	\$ 3,26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已於 103年10月起成為非關係 人）	\$ 6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388	\$ 74,788
退職後福利	5,150	2,530
	\$ 73,538	\$ 77,3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法院及供應商分別作為銀行借款、訴訟及進貨付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40,500	\$ 635,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007	455,674
投資性不動產	29,141	13,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96	9,896
	<u>\$ 915,544</u>	<u>\$ 1,115,13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因購買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新台幣 3,052 仟元及 1,201 仟美元。

合併公司開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函作為進貨付款之擔保品金額為 23,00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811	32.8250	\$ 2,521,314
人 民 幣	5,915	4.9950	29,547
港 幣	1,454	4.2350	6,157
日 圓	4,095	0.2727	1,1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277		32.8250		1,715,988		
人 民 幣		1,888		4.9950		9,432		
港 幣		1,500		4.2350		6,352		
日 圓		33,091		0.2727		9,0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616		31.6500		\$ 2,994,588		
人 民 幣		229		5.0920		1,165		
港 幣		2,129		4.0800		8,686		
日 圓		14,077		0.2646		3,7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035		31.6500		\$ 2,184,947		
人 民 幣		39		5.0920		197		
港 幣		1,376		4.0800		5,616		
日 圓		22,291		0.2646		5,898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2,437 仟元及 56,7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度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三六、部門資訊

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地區	\$ 7,181,235	\$ 7,408,633	\$ 477,118	\$ 366,242
其他地區	<u>1,079,633</u>	<u>1,134,815</u>	(60,289)	(15,290)
合 計	<u>\$ 8,260,868</u>	<u>\$ 8,543,448</u>	416,829	350,952
其他收入			55,898	55,2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7	61,052
財務成本			(32,947)	(37,365)
稅前淨利			<u>\$ 464,307</u>	<u>\$ 429,91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地區資產	\$ 5,316,195	\$ 5,967,270
其他地區資產	947,756	1,008,554
合併資產總額	<u>\$ 6,263,951</u>	<u>\$ 6,975,824</u>
部 門 負 債		
台灣地區負債	\$ 3,194,623	\$ 3,819,303
其他地區負債	194,663	221,574
合併負債總額	<u>\$ 3,389,286</u>	<u>\$ 4,040,87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地區	\$ 9,847	\$ 9,675	\$106,029	\$ 27,173
其他地區	6,159	5,998	1,941	208
	<u>\$ 16,006</u>	<u>\$ 15,673</u>	<u>\$107,970</u>	<u>\$ 27,381</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 容	\$ 5,133,887	\$ 5,161,772
其 他	<u>3,126,981</u>	<u>3,381,676</u>
	<u>\$ 8,260,868</u>	<u>\$ 8,543,44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其他二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7,181,235	\$ 7,408,633	\$ 671,959	\$ 565,930
其他地區	<u>1,079,633</u>	<u>1,134,815</u>	<u>95,025</u>	<u>93,084</u>
	<u>\$ 8,260,868</u>	<u>\$ 8,543,448</u>	<u>\$ 766,984</u>	<u>\$ 659,014</u>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帳備金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資金限額
0	本公司	力坦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840,217 (註一)	\$ 1,120,290 (註一)	1,120,290
0	本公司	健略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840,217 (註一)	1,120,290 (註一)	1,120,290
0	本公司	力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840,217 (註一)	1,120,290 (註一)	1,120,290
1	日電實上海公司	日電實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232 (RMB 7,000 仟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40,324 (註二及五)	1,680,435 (註一)	1,680,435
2	力坦公司	健略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68-1.615	(2)	-	營運週轉	-	-	-	340,329 (註三)	453,772 (註三)	453,772
2	力坦公司	力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559-1.615	(2)	-	營運週轉	-	-	-	340,329 (註三)	453,772 (註三)	453,772
3	AES-BVI 公司	AES-SAMO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305 (USD 1,500 仟元)	49,238 (USD 1,500 仟元) (註五)	13,130 (USD 400 仟元) (註五)	0.610-0.707	(2)	-	營運週轉	-	-	-	37,063 (註三)	49,417 (註三)	49,417
4	仕野公司	力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5,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	-	117,885 (註三)	157,180 (註三)	157,180
5	巨馳公司	健略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2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	-	37,594 (註三)	50,125 (註三)	50,125
5	巨馳公司	力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5,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	-	37,594 (註三)	50,125 (註三)	50,125
6	日電實深圳公司	日電實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670 (RMB10,000 仟元)	49,950 (RMB10,000 仟元) (註五)	49,950 (RMB10,000 仟元) (註五)	4.6	(2)	-	營運週轉	-	-	-	62,758 (註三)	1,680,435 (註一)	1,680,435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惟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60% 為限。

註二：係按日電實上海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係按日電實深圳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力坦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力坦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以 AES-BVI 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 AES-BVI 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以仕野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仕野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以巨馳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巨馳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RMB\$1=NT\$4.995 計算；USD\$1=NT\$32.825 計算。

註六：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關係 (註一)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額 (USD 3,500 仟元)	年底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三)	背書 最高 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力垣公司		2	\$ 4,201,087	\$ 960,400	\$ 642,520	\$ 59,488	\$ -	22.94%	\$ 8,402,175	Y	N	N
0	本公司	力禾公司		2	4,201,087	828,610	826,950	391,951	-	29.53%	8,402,175	Y	N	N
0	本公司	仕野公司		2	4,201,087	120,000	120,000	20,420	-	4.28%	8,402,175	Y	N	N
0	本公司	健略公司		2	4,201,087	540,000	540,000	30,000	-	19.28%	8,402,175	Y	N	N
1	力垣公司	AES-BVI 公司		2	5,672,155	110,250	-	-	-	-	5,672,155	N	N	N
1	力垣公司	健略公司		3	280,072	995,000	-	-	-	-	280,072	N	N	N
1	力垣公司	力禾公司		3	280,072	1,566,641	-	-	-	-	280,072	N	N	N
2	巨馳公司	日電貿深圳公司		1	100,251	1,000	1,000	45	-	0.80%	125,314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係按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0% 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15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10% 為限。力垣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按力垣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500% 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力垣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500% 為限。巨馳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按巨馳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100% 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巨馳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

註三：係年底背書保證餘額佔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比率。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年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九 價 值	底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10,457 2,492,030 1,845,800 2,000,000	\$ 115,151 76,381 39,571	1.69 8.10 12.39 14.13	\$ 115,151 76,381 - -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仕野公司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5,177	43,430	0.64	43,430	註一
巨馳公司	股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2,000	-	8.48	-	註二
	其他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00	-	註二及三
力垣公司	股票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2,807	-	3.67	-	註二

註一：係按 104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三：係有限公司。

註四：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終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	年終	處
						數量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數量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力禾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	\$	414,502 (註一)	-	\$	-	\$	49,245 (註二)	33,016,276	\$ 463,747
本公司	健略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	383,887 (註一)	-	-	-	-	-	49,747 (註二)	27,480,000	433,634

註一：為提高集團營運效率，進行組織重組及扁平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以 414,502 仟元及 383,887 仟元向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取得力禾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註二：係本年度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順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授	信期	應收(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力垣公司	力禾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263,278)	(18.88%)	次月結60天	\$	-	次月結60天	\$ 58,787	13.54%	
力垣公司	力垣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263,278	10.11%	次月結60天		-	次月結60天	(58,787)	(27.85%)	
力垣公司	力垣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116,751)	(8.37%)	次月結60天			次月結60天	34,298	7.90%	
力垣香港公司	力垣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116,751	100%	次月結60天			次月結60天	(34,298)	100.00%	
健略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141,629)	(8.62%)	次月結270天		-	次月結270天	118,180	18.64%	
合順深圳公司	健略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141,629	58.01%	次月結270天		-	次月結270天	(118,180)	(68.22%)	

註：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關係人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抵額
								額	處				
健略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兄弟公司		\$ 118,180	1.49	\$ -	-			\$ 20,665	\$ -	-

註：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力矩香港公司 日電貿上海公司	1	營業費用	\$	15,26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營業收入		50,07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1
				營業成本		13,08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1	日電貿上海公司	日電貿深圳公司 仕野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1	營業收入		46,23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營業收入		14,09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營業收入		13,44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營業收入		18,31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2	日電貿深圳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巨馳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營業收入		72,60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營業成本		22,45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3	力矩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力禾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9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營業收入		263,27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3	3
				營業成本		76,50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5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	4
4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4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營業成本		11,34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營業收入		69,28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1
				營業成本		30,64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AES-BVI 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營業收入		116,75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營業收入		48,69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營業收入		30,28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力矩香港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3	營業成本		13,73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
				營業收入		11,652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5	健略公司	AES-BVI 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6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58,75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巨馳公司	3	營業成本		50,70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合順深圳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3	營業收入		141,62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AES-SAMOA 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合順深圳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5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6	AES-BVI 公司	AES-SAMOA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 10,000 仟元為揭露標準。

註五： 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始 年	投 入 年 度 末	資 金 年 度 末	年 額 底 股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仕野公司 (註六)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03,774	\$	301,759	25,909,369	95.31	\$	376,427	\$	41,269 (註一)	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207,498		207,498	6,750,000	100.00		394,497		23,920 (註一)	子公司
	力垣公司 (註四)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136,141		1,079,295	72,441,574	99.34		1,257,155		101,121 (註二)	子公司
	力禾公司 (註三)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14,502		-	33,016,276	100.00		463,747		49,332 (註一)	子公司
	健略公司 (註三)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83,887		-	27,480,000	100.00		433,634		49,747 (註一)	子公司
仕野公司	巨馳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6,758		96,758	10,751,008	62.31		113,516		2,050 (註一)	子公司
力垣公司	力垣香港公司 (註七)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6,343		157,976	50,000,000	100.00		35,705		70	子公司
	力禾公司 (註三)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26,000	-	-		-		48,269	子公司
	健略公司 (註三)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13,892	-	-		-		27,734	子公司
	AES-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29,136		129,136	50,000	100.00		123,545 (	44,508)	44,508)	子公司
	AES-SAMOA 公司 (註五)		薩摩亞群島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252		-	100,000	100.00		5,259		1,912	子公司
AES-BVI 公司	力垣香港公司 (註七)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6,855	-	-		-		154	子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影響數。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攤銷之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影響數。

註三：為提高集團營運效率，進行組織重組及扁平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以 383,887 仟元向力垣公司取得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註四：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以 56,846 仟元買入力垣公司部分股份，故對力垣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 99.34%。

註五：力垣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 3,252 仟元 (美元 100 仟元) 投資設立 AES-SAMOA 公司，取得 100% 股權。

註六：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 2,015 仟元買入仕野公司部分股份，故對仕野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 95.31%。

註七：力垣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 8,367 仟元 (美元 258 仟元) 向 AES-BVI 公司取得力垣香港公司 23.94% 股權。

註八：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九：子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年 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金額 (註二)	投資截至本 年度 匯回 收益
日電貿上海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二)	\$ 55,733	\$ -	\$ 55,733	\$ 3,732	100.00%	\$ 3,732	\$ 134,416	\$ -
日電貿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HKD 2,000,000	(二)	90,499	-	90,499	20,004	100.00%	20,004	209,194	-
日電貿蘇州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000,000	(二)	59,900	-	59,900	(160)	100.00%	(160)	51,027	-
合順深圳公司 (註五)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三)	29,385	-	29,385	(10,871)	99.34%	(10,799)	(25,589)	-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累積投資 金額	自台灣 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會 審 查 金 額	依 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之 限 額
\$ 206,132 (HKD2,000 仟元及 USD6,444 仟元)	\$ 206,132 (HKD2,000 仟元及 USD6,444 仟元)		\$ 206,132		\$ -	(註三)
\$ 157,976 (HKD8,392 仟元及 USD3,800 仟元) (註五)	\$ 157,976 (HKD8,392 仟元及 USD3,800 仟元)		\$ 71,135		\$ 680,658 (註四及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無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不受投資限額之規範。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按單一或合併淨值孰高之限額計算。

註五：本公司係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取得對力垣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投資發生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前，係由力垣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資審會核准金額。

註六：子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